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增补沈宝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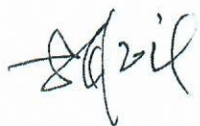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沈宝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推荐沈宝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审查并提议，董事会同意推荐沈宝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我们经过对沈宝兴董事候选人认真审核，认为：沈宝兴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沈宝兴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沈宝兴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022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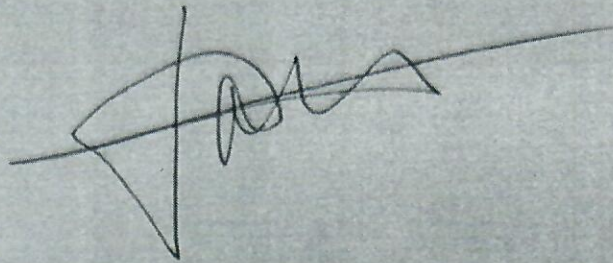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补沈宝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 Q. 2014'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补沈宝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Baoming in black ink.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Xinmin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补沈宝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a horizontal line crossing it, and several loops and flourishes extending to the right.